

《河北省沙河市刘砬玻璃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7月18日，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邢台北方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省沙河市刘砬玻璃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邢台市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前期对《方案》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听取了《方案》申报、编制单位汇报，并就《方案》中存在的疑点进行质询沟通，提出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及会议要求，对《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复核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编制目的

编制《方案》目的是采矿权新立，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供依据。

二、矿山基本情况

拟设采矿权位于河北省沙河市西部山区，柴关乡西约***km，刘砬村附近，行政区划隶属于柴关乡管辖，矿区东侧约***km为***高速，区内有乡村公路相通，交通便利。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沙河市柴关乡康砬、刘砬玻璃用砂岩矿两个采矿权出让计划的函》（冀自然资函[2025]419号）。批准矿区面积为***km²，开采最低标高为***m。

经论证，方案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与“冀自然资函[2025]419号”文批复的一致，矿区面积为***km²，开采深度下限为***m标高，方案确定开采深度上限为矿区内地形最高点标高***m。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的拐点坐标见下表。

申请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矿区面积	***km ²	
开采深度	由***m至***m标高	

三、依据的地质资料

《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为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于2024年12月编制的《河北省沙河市康砣-刘砣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勘探报告》（以下简称《勘探报告》）及邢台北方地质勘查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编制的《河北省沙河市刘砣玻璃用砂岩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以下简称《资源储量分割报告》），《勘探报告》经河北省地质矿产研究中心于2024年10月31日评审通过，并于2024年12月27日以“冀矿储评[2024]244号”出具了评审意见书；《资源储量分割报告》经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于2025年6月27日评审通过，并以“邢矿储评[2025]2号”出具了评审意见书。

依据上述地质资料确定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地质条件属于简单I类型、环境地质条件属于中等II类型矿床。勘查工作达到勘探程度，查明矿种为玻璃用砂岩矿。上述地质报告可作为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四、申请矿区范围的合理性

1.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情况

拟设采矿权位于沙河市刘砣玻璃用砂岩矿勘查规划区块内，开采矿种不属于限制、禁止开采矿种，矿区不在禁止、限制开采区内，符合邢台市、沙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

2. 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

可供开采资源范围为采矿权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估算范围面积共计***km²，估算标高为***m-***m，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均位于申请采矿权范围之内。

3. 露天剥离范围

《方案》结合开采矿种和开采现状，确定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根据矿体产状特征和分布范围，确定了露天开采境界，符合河北省“横切”式开采的相关政策要求。确

定露天开采剥离范围最高点标高为***m，采场底部标高为***m。矿区内地形最高点标高为***m。

露天采场剥离范围位于申请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避让了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开采深度上限为矿区地形最高点标高***m，下限为采场底部的最低标高***m。矿区平面范围及开采深度标高确定合理。

4. 与禁限区的关系

本次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不涉及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和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申请范围与国家级重点公益林有重叠，占用前应按规定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5. 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

方案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与“冀自然资函[2025]419号”文件批复的一致，矿区面积为***km²，开采深度确定为***~***m。可供开采资源量和方案设计露天剥离范围均位于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之内，除与国家级重点公益林有重叠外，与其它禁限区不重叠。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的拐点坐标见申请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审查认为，《方案》申请的矿区范围合理。

五、开采资源储量的确定的合理性

1. 保有资源量

根据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编制的《河北省沙河市康砣-刘砣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勘探报告》，截止2024年6月30日，刘砣勘查区矿体资源量***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万吨，控制资源量***万吨，推断资源量***万吨。邢台北方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在《勘探报告》的基础上提交了《河北省沙河市刘砣玻璃用砂岩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河北省沙河市刘砣玻璃用砂岩矿共求得玻璃用砂岩矿资源总量***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万吨，控制资源量***万吨，推断资源量***万吨。该区探明资源量占比***%，控制资源量占比***%，探明+控制资源量占比***%，达到勘探占比要求。

2. 设计利用资源量

设计利用玻璃用砂岩矿资源储量共计***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万吨，控制资

源量***万吨，推断资源量***万吨，设计资源利用率***%。

设计未利用资源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水平分层开采法（“横切”式）相关要求，平台、边坡压占及边角残矿无法开采造成资源损失。

探明、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开采回采率取***%，计算矿山设计可采储量为***万吨。

审查认为，《方案》设计利用资源储量基本合理。

六、拟建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根据“冀自然资函[2025]419号”相关批复并经生产能力验证，《方案》确定拟建生产规模：***万吨/年，矿山采用一套生产系统，矿山服务年限为***年。

拟建生产规模和矿山服务年限确定基本合理。

七、“三率”指标

《方案》根据矿体赋存条件经济分析，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开采。承诺开采回采率为98%，符合《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7部分：石英岩、石英砂岩、脉石英、天然石英砂、粉石英》（DZ/T 0462.7-2023）中石英砂岩矿开采回采率的领跑者指标要求。结合《勘探报告》，经试验研究得出选矿回收率为94.57%，满足规范中选矿回收率领跑者指标的要求。

矿区范围内开采矿种为玻璃用砂岩，无伴生矿种，不涉及综合利用率。

八、问题及建议

由于受矿区范围及矿区周边生态红线限制，该矿不能采用“公路-溜井-平硐（斜巷）-带式输送机”开拓方案，待调整生态红线扩大矿区范围后及时调整开拓方案。

九、结论

由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邢台北方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省沙河市刘砦玻璃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河北省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写指南》（冀自然资办发〔2024〕5号印发）和相关矿山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专家组同意该《方案》评审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年8月18日

**河北省沙河市刘硃
玻璃用石英砂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位	签名
主审（组长）	孟令刚	正高	采矿工程	中钢石家庄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	王国良	高工	采矿工程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	邱凯军	高工	采矿工程	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	莘建宏	正高	矿产地质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	
成员	杜贞保	正高	矿产地质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